河唇镇第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文件（5）

# 河唇镇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

# 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河唇财政所所长 吴培滔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河唇镇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提请大会审议，并请代表和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宝贵的意见。

**一、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一年来，我镇在镇委、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要求，以迎接、学习、宣传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切实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严格执行镇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一）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5.37万元，比上年减收581.37万元，下降40.75%，主要是受国内外经济下行、减税退税降费政策、新冠肺炎反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。我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税种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增值税382.59万元，比上年减收224.72万元，下降37.00%；

（2）企业所得税45.51万元，比上年减收48.89万元，下降51.79%；

（3）个人所得税39.10万元，比上年增收15.50万元，增长65.70%；

（4）资源税59.49万元，比上年增收13.53万元，增长29.45%；

（5）城市维护建设税56.19万元，比上年减收70.88万元，下降55.78%；

（6）房产税45.13万元，比上年增收12.32万元，增长37.54%；

（7）印花税34.10万元，比上年增收16.07万元，增长89.10%；

（8）城镇土地使用税21.72万元，比上年减收0.67万元，下降3.00%；

（9）土地增值税103.11万元，比上年减收8.67万元，下降7.76%;

（10）车船税14.96万元，比上年减收20.38万元，下降57.67%；

（11）契税40.68万元，比上年减收261.53万元，下降86.54%；

(12) 环境保护税2.79万元，比上年减收3.03万元，下降52.07%。

（二）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2022年，全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,214.94万元（未含上解支出），比上年减支477.64万元，减幅为17.74%。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项目是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,383.13万元,比上年增支306.88万元，增长28.51%；

（2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.44万元，比上年减支6.08万元，下降29.63%；

（3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.13万元，比上年增支76.29万元，增长35.68%；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268.85万元，比上年减支9.36万元，下降3.36%；

（5）城乡社区支出14.72万元，比上年减支1.78万元，下降10.79%；

（6）农林水支出121.68万元，比上年减支865.53万元，下降87.67%，主要原因是2022年村级干部补贴和离任村干部补贴已做市级支出，村小组长补贴、农村老党员补贴已做专项支出；

（7）住房保障支出121.99万元，比上年增支21.94万元，增长21.93%。

2022年我镇全年财政总收入为2,667.52万元，其中一般预算收入845.37万元，补助收入1,822.15万元。全镇全年财政总支出为2,628.40万元，其中一般预算支出2,214.94万元，上解支出413.46万元。收支对比，2022年财政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。

（三）2022年预算执行及财政工作的主要情况

**（1）围绕稳健增长，全力以赴挖潜增收。**财政部门始终将组织收入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，时刻紧盯全年目标，充分发挥财税协同共治作用，加强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运行情况的跟踪服务，抢拼财政收入入库。一是强化财源培育，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速推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迈出新步伐。二是落实好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，释放减税降费红利，统筹用好国有物业租金减免等政策，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，涵养好财源税基。

**（2）突出保障民生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。**坚持保障基本民生，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资金。一是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，打赢突发疫情阻击战，全年安排疫情防控专项经费25万元。二是落实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政策，构建和完善医疗救助、城乡低保、尊老养老等各项制度衔接配套的社会救助资金政策体系。三是支持乡村振兴，制定出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扶持办法，通过专项资金保障、生态补偿支持、惠农项目倾斜等多种方式，帮助村集体可用财力持续增长。

**（三）落实惠民政策，不断提高民生保障。**一是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强化社会政策兜底保障功能：2022年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资金289.63万元；发放中央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资金68.91万元；二是落实村级组织保障经费，提高村级服务能力；三是保重点、促发展，科学安排和整合财政支农资金，深入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圩镇建设，2022年全年拨付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10万元；拨付创文经费150万元；拨付美丽圩镇建设资金100万元；。

**（四）提升民生福祉，助力推进乡村振兴。**我镇始终围绕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总要求，以围绕增进民生福祉为主线，立足自身资源禀赋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2022年，拨付乡村振兴资金1,745.38万元，用于建设乡村道路硬底化、排污工程、垃圾池、人居环境整治等；拨付新农村示范村建设资金294.67万元，风梢、龙湖、灯草、上村等村村道硬底化工程、村道路灯工程、垃圾池建设等项目持续推进；拨付美丽宜居示范村资金256.49万元，莲塘口村、上山祖村、石云村等美丽宜居项目工程持续深化；拨付乡村风貌提升工程资金112.70万元，建设莲塘口村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村民生活环境不断改善。

各位代表，总体来看，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部署的各项任务。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，目前财政运行中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,主要是：当前经济稳中向好但仍不稳固，财政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；重点领域资金需求不断扩大，而刚性支出不减，资金统筹压力日益增大，财政收支平衡的矛盾突出；部分预算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、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仍然存在，绩效评价工作有待加强。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以解决。

**二、202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（草案）**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之年，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要求，根据我镇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结合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，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意见后，编制形成2023年预算（草案）如下。

（一）2023年全镇一般预算收入情况

2023年，我镇预算总收入3,170.35万元，其中一般预算收入895.85万元，环比增长6%；补助收入2,274.50万元。我镇一般预算收入的税种安排如下：

（1）增值税514.76万元；

（2）企业所得税56.74万元；

（3）个人所得税30.77万元；

（4）资源税80.04万元；

（5）城市维护建设税73.82万元；

（6）房产税9.82万元；

（7）印花税40.30万元；

（8）城镇土地使用税2.81万元；

（9）土地增值税0.10万元;

（10）车船税29.79万元；

（11）契税53.66万元；

(12) 环境保护税3.24万元。

（二）2023年全镇一般预算支出草案

根据上级核定的我镇财政支出基数和收入情况，2023年我镇财政总预算支出3,170.08万元，其中一般预算支出3,170.08万元。我镇一般预算支出项目是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,315.18万元；

（2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.09万元；

（3）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28.71万元；

（4）卫生健康支出51.70万元；

（5）城乡社区支出89.00万元

（6）农林水支出1,111.38万元；

（7）住房保障支出147.02万元。

（三）2023年预算工作设想

**（1）坚持发展理念，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大局。**千方百计组织收入、统筹资金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加强形势研判，密切关注税费政策改革动向，做到提前谋划、主动应对。强化退税、缓税回流跟踪监测，做好税收回流对财政收入及财力影响的分析；二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，多措并举提升非税收入精细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加大对库存土地的“招、拍、挂”出让力度，做到依法征收；三是支持好招商引资和创新发展，集中有限的资金、土地等要素，向对财源建设有重大支撑的优势产业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倾斜，形成可持续发展财源体系。

**（2）坚持有保有压，切实兜牢基本保障底线。**财政资金保障民生优先，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。聚焦实现高水平共同富裕，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，围绕人民所需所忧所盼，继续加大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就业、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等方面的投入，稳步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建设。加强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保障托底，坚决兜住基本民生底线。

**（3）坚持守住底线，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。**坚持“三保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。防范社保基金风险，加强分析测算和基金征缴，确保社保基金运行平稳可持续。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建立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机制和“过紧日子”评价指标体系，将部门过紧日子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。

**（4）坚持“竞标争先”行动、展现“比学赶超”状态。**一是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树牢“竞标争先”工作意识、激发“比学赶超”工作状态。二是明确任务，竞标争先，扎实推进财政工作再上新的台阶。三是推动落实，展现状态，把开展“竞标争先”行动、展现“比学赶超 ”状态切实落实到财政工作中。

各位代表：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、责任重大，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在镇党委、镇政府的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，坚定信心，扎实工作，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工作任务，为全镇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镇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4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180份）